

# 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发〔2017〕16号

---

##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遴选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遴选程序,根据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16〕3号)要求,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项目数分配

学校每年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120项,项目数分配参照以下标准执行:

1. 各学院基本项目数1项,共计24项;
2. 依据各学院1~2年级(五年制专业为1~3年级)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48项;
3. 上一年度项目结题中,项目结题率不低于学校整体结题率10个百分点的学院,增加项目数1项;
4. 前3项分配后的剩余项目数,依据上一年度结题中各学院所取得的项目成果得分,按得分所占比例进行分配,即:学

院分配项目数 = 待分配项目数 × (学院成果得分/总成果分),  
具体分值计算见附表。

## 二、评审程序

1. 学院评审。各学院按照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每年的立项通知要求,组织本学院项目申报和答辩评审(原则上应有校督导作为评委),依据当年分配项目数,推荐校级立项项目报教务处。

2. 学校评审。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会议评审,确定省级推荐项目。

## 三、其他

1. 项目成果是指由资助项目所形成的专利、发表论文或参加互联网+、挑战杯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。所取得的专利和竞赛获奖必须与项目内容相关;论文需注明由“四川农业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”并注明项目编号。

2. 学校(学院)项目结题率是指上一年度实际结题项目数与应结题项目数的百分比。

3. 教务处根据学院分配项目数划拨学院答辩评审费。

4. 根据省上分配项目数,教务处可对校级立项项目数作适当调整。

附表 成果分值认定标准

大类	级别	分值	备注
论文	SCI, SSCI	4	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文章(已见刊或录用通知), 论文需注明由"四川农业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", 并注明项目编号。不论排名均获得相应级别分值。
	CSCD, EI, ISTP, CSSCI	3	
	北大核心	2	
	其它公开发表论文	1	
专利	发明专利	4	内容必须与资助项目内容相关, 授权人包括项目成员。不论排名均获得相应级别分值。
	外观设计/实用新型专利	1	
竞赛	国家级	3	项目组成员参加挑战杯, 互联网+ 等省级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类竞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, 竞赛内容应与资助项目相关。
	省级	2	

注: 所有成果项目均以项目数计分, 不同成员获得相同成果不累积计分。



教务处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印发